第二課 - 生命寶座上的主

在您未信主耶穌之前，您是自己掌管自己的生命。

現在您已經信主，重生得救了，並且曾經向主耶穌禱告說：『我願意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』

作為生命的主，是表示願意讓主耶穌坐在您生命的寶座上。

您是否已經讓主耶穌坐在您生命的寶座上？

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，足以影響您的生活是否充滿平安、喜樂、有盼望、有人生方向等？還是苦惱、愁煩、掙扎等？這決定在於您自己！

當您願意邀請主耶穌坐在您生命的寶座上，會有以下的改變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一）生命的改變
當您成為基督徒，您就是基督的門徒，您的生命從此改變。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 5：17）
您生活的準則：就是您在基督裡的生活，活出基督在您裡面的生活。
這樣的生活具體有以下四方面的表現：[1]</td></tr>
<tr><td>（1）捨己跟從主的生活</td><td>主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（路 9：23）
「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 14：33）</td></tr>
<tr><td>（2）順服主耶穌的生活</td><td>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所以只有順服主耶穌，才能在生活中體驗神的大愛和大能。
順服就是願意行在神的旨意當中。主耶穌對神的順服是我們最好的榜樣：
「說：『父阿，祢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。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。』」（路 22：42）
「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」（來 5：8-9）</td></tr>
<tr><td>（3）靈命成</td><td>信主後，就應當在基督裡不斷長進，每天實踐靈修生活、讀經、祈禱，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。</td></tr>
</table>

[1] 李善求，《新生活栽培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16。

長的生活	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；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，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」（弗 4：13-14）
（4）多結果子的生活	神從這世界中揀選了您，讓您作祂的兒女和門徒，是要您分別為聖，多結果子，榮耀神。 「你們多結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榮耀，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 15：8）

（二）身份的改變

您當為自己擁有基督徒的身份而歡喜、感到自豪。

基督徒的十種身份：[2]

（1）基督徒是**蒙神呼召，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的人**（約 17：16-17，15：19）。這裡的「世界」是指魔鬼掌權充滿罪惡的世界。「從世界中分別出來」是指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上，但不屬於這個世界，也不隨從這個世界的風俗。

（2）基督徒是**神的兒女**（約 1：12-13）。

（3）基督徒是**基督的門徒**（太 4：19-20）作主的門徒就是要跟從祂，效法祂。

（4）基督徒是**基督的朋友**（約 15：14）感謝主，祂不單賜給我們有門徒的身份，並且使我們成為祂的朋友。

（5）基督徒是**基督的肢體**（羅 12：4-5）基督是頭，信徒彼此互為肢體。

（6）基督徒是**聖靈的殿**（林前 6：19-20）

（7）基督徒是**天上的國民**（腓 3：20）

（8）基督徒是**地上的客旅**（彼前 2：11；來 11：16）我們應該知道，我們在這世上只是客旅，卻羨慕更榮美的天家。

（9）基督徒是**世上的鹽**、**世上的光**（太 5：13-14）

（10）基督徒是**基督的執事**，是**神奧秘事的管家**（林前 4：1）

（三）得豐盛的生命

主耶穌到世上的目的：是使人得更豐盛的生命。

主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（約 10：10）

[2] 同上，頁 14-16。

主耶穌對您有兩個心意：[3]

（1）要您得生命：相信祂，以祂為救主。

在十字架上 - 祂把祂的生命給您，祂要拯救您的生命，為要叫您得永生。

（2）要您得更豐盛的生命：倚靠祂，以祂為生命的主。

在十字架下 - 您把您的生命給祂，祂要帶領您的一生，為要叫您得豐盛的生命。

想一想：您是否已經將您的生命完全交給主耶穌，讓祂帶領您的一生？

保羅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。」（加 2：20）

因此保羅以神的慈悲勸我們：

「將身體（就是整個人，您的一生）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 12：1 - 2）

活祭是甚麼意思？

神要求您將整個人：包括您的時間、思想、言語、行為、態度、學業、職業、戀愛、婚姻、家庭、才幹、事奉、金錢、理想等。

完全沒有保留的獻給祂，這就是「活祭」的意思。

實踐應用

主耶穌要求您將您的生命和生活完全交給祂，您是否願意完全順服？

若是，您是否願意主耶穌作您「生命的主」，帶領您和掌管您的一生？

對您來說，「生命」還包括些甚麼？

您有沒有某方面不想主耶穌作您的主？假如有，是甚麼？為甚麼？

[3] 盧宏博，《苗苗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17-18 頁。